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公告日期 107.06.20

第一條：本園之收退費基準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：107 學年度收托對象：

大班：101.9.2~102.9.1；中班 102.9.2~103.9.1；小班 103.9.2~104.9.1。

教保服務期間第一學期自 107 年 8 月 30 日至 108 年 1 月 18 日。

第三條：家長應於入園手續完成 1 星期內繳納應繳之學雜費。

學費：5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 5000 元由教育部補助；

3、4 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 5000 元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
第四條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一、學費、雜費：

（一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
（二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（三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（四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三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第六條：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

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……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
相關補助。

第七條：本園各項收費標準如下：

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小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

收費項目	公立幼兒園	收費期限	備註
學費	5 歲免學費 3-4 歲設籍在台南市者免學費	1 學期	
保險費	175 元	1 學期	
活動費	170 元	1 個月	收 4.5 個月 一學期收一次 小計 765 元
材料費	260 元	1 個月	收 4.5 個月 一學期收一次 小計 1170 元
點心費	600 元	1 個月	按月收 不足月時依實際上 課天數按比例收取
午餐費	680 元	1 個月	按月收 不足月時依實際上 課天數按比例收取
雜費	100 元	1 個月	按月收 收 4.5 個月

教師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